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LTD

##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系统信息化服务

项目编号：HBT-202226043-26439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 目 录

目 录.....	1
<b>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b>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4</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14
（一）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14
4. 费用.....	14
（二）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7. 现场踏勘.....	15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11. 磋商报价.....	16
12. 备选方案.....	17
13. 联合体.....	17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磋商程序.....	19
22. 磋商小组.....	19
23. 磋商代表.....	19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
25. 磋商.....	20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28. 签订合同 .....	21
(七) 质疑 .....	22
29. 质疑 .....	22
30. 质疑回复 .....	22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3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23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3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24
(九) 其他要求 .....	24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b>25</b>
一、项目概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服务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服务要求 .....	25
四、商务要求 .....	48
<b>第四章 合同草案 .....</b>	<b>50</b>
<b>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b>	<b>55</b>
一、评审方法 .....	55
二、评审程序 .....	55
(一) 资格审查表 .....	55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58
(三) 详细评审 .....	59
三、编写评审报告 .....	62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	62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	62
<b>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b>	<b>63</b>
资格自查表 .....	65
评标导航表 .....	68
一、磋商书及附件 .....	70
(一) 磋商书 .....	7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2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3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4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6
二、报价文件 .....	77
(一) 报价一览表 .....	77
(二) 分项报价表（如有） .....	78
三、商务文件 .....	79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9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80
(三) 资质证明文件 .....	81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82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83
(六) 商务偏离表 .....	84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85
四、技术文件 .....	86

---

（一）技术要求偏离表 .....	86
（二）技术方案 .....	87
（三）其它技术文件 .....	88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8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9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T-202226043-264395
2. 项目名称：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 万元
5. 最高限价：45 万元
6. 采购需求：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等相关配套服务，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 个月内完成。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以下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7日至2026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以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3. 方式：

（1）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2）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登录”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3836438780。

4. 售价：4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自动发至注册时填写的邮箱内。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5）。

##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06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武汉市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标评标室（3-5）。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北路18-20号

联系方式：027-857877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圆圆、宋成伟、孙伟

电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按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1) 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p> <p>(3) 行号：308521015186</p> <p>(4) 账号：12790 54338 10603</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p> <p>(1) 开票单位名称；</p> <p>(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p> <p>(4) 单位联系电话；</p> <p>(5) 开户行及账号。</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样品数量：/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027-87816246。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全部采购金额
32.4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p> <p>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b>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b>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32.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b>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 <b>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b>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 。
33.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b>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b>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b> 。
九	其他要求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 评审委员会应切实按照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p> <p>(三) 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 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

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

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

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信息媒体上

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

###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0. 质疑回复

3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答复人名称；
- (5) 答复质疑的日期。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1.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给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3.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最高限价 (万元)	要求/ 备注
1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 统信息化服务	1	项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45	/

#### 要求/备注说明

适宜中小 企业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质保期	1年

#### 二、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备注
1	体检综合管理系统	1套	包括职业病体检、普通健康体检、健康证体检、外出体检、报价与合同管理、质控管理、超声叫号、原有系统数据迁移
2	微信小程序预约与报告查询	1套	包括体检预约、报告查询与下载
3	企业预约信息管理平台	1套	提供企业预约信息采集与导入
4	企业报告查询系统	1套	提供给企业查询、下载报告服务

5	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提供检后健康管理服务
6	仪器设备对接	1 项	体检中心现有设备对接
7	LIS/艾迪康/PACS/超声系统对接	4 项	兼容原有系统对接模式
8	CA 系统对接	1 项	CA 签章对接
9	聚合支付系统对接	1 项	与院内聚合支付系统对接
10	电子发票平台对接	1 项	与电子发票系统对接
11	武汉市职业平台对接	1 项	与武汉市职业卫生管理平台对接

### 三、技术要求

#### (1) 体检综合管理系统

菜单分类	模块	参数要求
工作台	工作台	<p>▲1. 支持展示未完成检查、待总检、待审核、危急值预警、待打印、待领取报告综合情况汇总管理，直观呈现业务分布情况。</p> <p>2. 支持通过进度条展示团队与个人体检的完成人数及体检人数对比，实时反映当日业务完成进度。</p> <p>3. 支持在首页显示当前时钟、日期及日程管理功能，辅助用户进行工作时间规划。</p> <p>4. 支持在首页提供体检预约、菜单管理、化验采集、体检方案等核心业务的快捷操作入口。</p> <p>5. 支持在首页展示系统版本信息及更新记录，便于用户掌握系统状态。</p>
套餐管理	套餐制定	<p>1. 支持自定义体检套餐功能，可根据业务需要设定通用套餐或企业定制套餐。</p> <p>2. 支持维护套餐名称、体检类型、体检套餐有效期、收费模式、套餐价格、性别等信息，自定义维护套餐体检项目组合。</p> <p>3. 支持根据体检项目组合自动生成体检收费项目明细，可设定协议总金额或者对单个收费项目设定单项协议金额。</p> <p>4. 支持体检套餐早餐设定，绑定早餐费用。</p> <p>5. 支持设定套餐的收费方式为预付费或后付费，依据设定控制登记后是否需先进行费用结算后方可体检，并且能够支持批量修改操作。</p> <p>▲6. 支持根据 GBZ188 规范要求，按照在岗状态和</p>

		<p>危害因素能够自动生成必检的检查项目内容。</p> <p>▲7. 支持套餐排序，支持定义排序编码规则，根据预设定的编码显示对应套餐。</p> <p>8. 套餐内项目组合关系，要求组合内容多的包含组合内容少的，不出现重复项目的情况。</p>
报价与合同管理	报价管理	支持根据维护的套餐信息生成报价单信息，支持报价单打印与导出
	合同管理	▲支持内置合同模板管理，可根据信息完成合同文件输出，支持合同报审与审批以及会签后的合同归档与查询。
	客户管理	<p>1. 支持客户档案管理，包含客户基本信息、客户分类、标签管理等。</p> <p>▲2. 支持客户 360 全息视图，包含客户历次体检到检记录、合同查询、回款情况、服务记录等。</p> <p>3. 支持客户服务管理，包括客户咨询、投诉等。</p>
预约平台	信息采集平台	<p>▲1. 支持在线导入企业体检人员花名册，并对导入信息进行校验，导入成功生成企业唯一识别二维码。</p> <p>▲2. 支持企业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在弹出的窗口输入工号进行信息确认，并补充身份证/联系号码等信息。</p> <p>3. 支持员工确认信息后提交最终预约信息，并同步至体检系统。</p>
	预检申请与派工	<p>▲1. 在线或线下导入名单后，系统自动生成检查申请/受理单，主要包含企业基本信息，套餐信息以及具体每个套餐检查的人员数量，按照固定模板设计，支持导出或打印</p> <p>▲2. 根据申请单信息自动生成体检通知单（派工任务单），要体现各个单项检查的人员数量，按照固定模板设计，支持导出或打印</p>
	预约管理	<p>1. 支持企业体检名单批量导入功能，提供对必填信息与数据逻辑的正确性校验，可一键过滤并导出错误信息，系统将自动匹配体检套餐并完成批量预约录入，受检者可凭身份信息在导检后快速调取预约信息完成登记。</p> <p>2. 支持对预约体检人员名单进行批量管理，可查看“预约未登记”、“预约已登记”等不同状态的人员名单。</p> <p>3. 支持修改预约信息及取消预约的功能。</p> <p>4. 支持设计与打印预约体检单的功能。</p> <p>5. 支持体检预约机制，允许在受检者正式登记前将其个人信息、体检套餐或检查项目预录至临时库中，以应对时间不确定的团体或个人预约，提前锁定资源并提升前台登记效率。</p>

	体检计划安排	<p>1. 支持预约计划信息管理，可根据身份证、单位名称、体检类型、预约时间及超期类型等条件在预约人员看板中进行查询，并支持对选中人员进行删除、导出及批量调整日期操作。</p> <p>▲2. 支持手动编制体检计划清单，可手写制定计划安排，便于生成详细的体检计划统计报告并合理分配任务量。</p> <p>3. 支持设置并启用计划提醒功能，系统会在计划到期时自动提醒用户。</p>
	预约人员看板	<p>1. 支持通过预约人员看板实时监控每日预约状态与预约人数等信息。</p> <p>▲2. 支持在多维度可视化看板界面中集中展示预约信息，便于实时监控与体检计划调整。</p>
基础维护	科室信息维护	<p>1. 支持科室名称，科室类型，以及科室相关配置的维护。</p> <p>2. 支持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能够进行菜单权限管理、医生的科室录入权限管理，具备完善的体检流程质控标准，防止检查结果的随意修改，防止总检结论同明细结果由于改动而造成不一致的情况产生。</p>
	业务字典维护	<p>支持通过预置业务字典，集中管理各功能模块所需的数据选项。通用字典、财务字典和系统字典分别涵盖在岗状态、行政区域、民族、街道名称、支付方式等信息，供用户直接选取，从而减少手动输入、提升数据准确性与操作效率。</p>
	企业信息维护	<p>1. 记录与体检机构合作的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基本资料、营业执照及联系人详情，便于后续双方对接。</p> <p>2. 支持对企业部门、车间进行分类统计，辅助体检机构设计个性化企业体检方案，确保外出体检安排不受影响。</p>
	项目信息维护	<p>1. 支持体检科室管理，可维护科室名称、授权科室检查医生、科室排序、体检导检提示、前置体检科室、关注体检科室、科室检查注意事项、科室检查全部合格默认结论。</p> <p>2. 支持体检项目管理，可维护体检项目的默认值、判断模式，判断模式分为“定量”、“定性”。</p> <p>3. 定量类项目支持维护标准值范围、临界值范围、可录入范围、参考值、计量单位等信息。</p> <p>4. 支持定量项目根据年龄段、性别等条件设定体检项目特殊标准，系统根据设定因素优先执行特殊标准。</p> <p>5. 定性类项目支持维护参考值、定性项目描述模版、图文描述与结论模板，描述模版可设定是否合</p>

		格。支持设定项目是否以选择项模式进行录入，选择模式包括单选、多选等模式。
	项目组合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体检项目组合管理，维护项目组合的名称、类型、成本价、销售价、适用性别、报告模板以及停用标记等信息。</li> <li>2. 支持设置项目组合的体检项目关联关系。</li> <li>3. 支持设置项目组合的项目收费关联关系。</li> <li>4. 支持设置项目组合的复检项目关系。</li> </ol>
	系统对照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开通对接平台系统的统一管理功能，集中维护对接参数、授权信息及代码对照等数据。</li> <li>2. 支持开通体检指标的智能比对功能，自动与参考标准、历史数据、多来源数据及报告模板进行比对，实现结果状态判定、趋势分析、数据一致性校验和报告完整性核查。</li> </ol>
	项目计算公式维护	支持开通体检项目自动计算功能，可针对需计算的体检项目（如体脂率）配置计算公式。系统将在录入体检结果时依据公式自动完成数值测算，从而减少人工计算误差，提升结果录入效率。
	条码配置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采集类型及条码管理，以采集类型分类管理条码规则，采集类型分为采血、采尿、采便、采片等。</li> <li>2. 支持建立条码的分类规则，维护条码的编号生成规则、颜色、标本信息、采集提醒等，结合实际情况，满足血管条码及检查条码等要求。</li> <li>3. 支持采血条码由系统自动生成条码，或者在采血环节绑定试管出厂条码。</li> <li>4. 支持自定义样本容器，容器图片</li> </ol>
	发证类别维护	支持从业人员发证类别维护，可维护食品、非食品、公共场所等，支持登记或批量导入时选择。
	结论模板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定义结论脚本。</li> <li>2. 支持检查科室，如电测听、肺功能等科室，建立科室检查结论的生成规则，进行检查时根据结论规则自动分析综合结论。</li> </ol>
	编码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体检编号、条码号等编码的生成规则维护，包括表达式、使用分类、取值范围（最大值/最小值）及重置间隔等参数的配置。</li> <li>2. 支持对编码规则按类型进行分类管理，便于用户根据不同编码模式快速新增与配置。系统为各类模式提供典型应用案例说明，以辅助理解与实际应用。</li> </ol>
	报表配置维护	支持统一管理报表分类与新增功能，通过标准化模板设计确保报表格式规范一致，可维护报表的分组、编码、名称及版本信息。

		2. 支持自定义报表功能，允许为企业创建专属体检问卷等个性化表单，显著提升业务灵活性与适应性。
	收费项目维护	1. 支持体检收费项目管理，可维护收费项目的归属行政科室、收费类别、项目名称及金额等信息。 2. 支持维护计费类型，可对收费项目标注其所属类别（如采集费、材料费等），并支持结合实际情况对特殊计费类型进行合并计算。 3. 支持按类别对全部体检收费项目进行归类整理，便于实现快速汇总与统计分析，确保收费统计的明细清晰。
	听阈偏差维护	支持与电测听科室结果录入系统对接，根据受检者的年龄、性别等关键信息，为不同类别的体检人员配置相应的听阈参考值。
基础维护- 职业维护	GBZ188-2025	▲系统已具备 GBZ188-2025 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危害因素、必检/补检项目关联、补检规则、体检结论、总结报告等内容。
	GBZ188 规范维护	1. 支持内置职业健康监护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98）标准，集成现行有效标准（体检必检项、选检项、重点检查提醒、相关职业禁忌证、相关疑似职业病）。 2. 支持结合实际情况维护非 GBZ188 标准危害因素，可设置参照标类危害因素执行标准，支持自行维护危害因素标准，设定主要粉尘信息。 3. 针对职业病体检特殊性，系统根据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调整对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和应急等体检项目内容新增、删减和修改，以保证所使用系统第一时间符合国家法规和政策要求。 4. 支持为各类危害因素配置症状询问时的具体问诊症状及相应的问诊提示。
	GBZ188 绑定维护	支持将业务危害因素与 GBZ 188 相关条款进行绑定，并将规范条款转化为系统自动化判定规则与业务流程，从而实现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生成及周期管理的标准化与智能化。
	职业主检建议维护	1. 支持依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的标准要求，建立主检结论及处理建议的自动生成规则。 2. 支持维护针对职业专科复查的复查频次、复查期限及定期复查等要求。 3. 支持在涵盖四大核心结论的模块中使用标准库内已按规范格式维护的各类主检结论与处理建议，并允许根据实际需要停用、修改现有结论或手动录入新的结论与建议，以优化主检工作的判断与决策

		流程。
	职业医生资质维护	<p>1. 支持职业主检医生资质管理功能，可上传并维护主检医生的证书附件、资质编号及其对应的危害因素执业范围，为规范开展职业体检工作提供基础支持。</p> <p>2. 支持依据主检医师的执业资质范围，自动限制其可进行诊断的职业危害因素类型，从而实现了对诊断权限的系统化管控。</p>
	职业诊断标准维护	支持职业诊断标准维护，维护关联危害因素，上传危害因素相关现行标准文件，供体检过程中根据劳动者的接害因素自动筛选查看。
	职业评价依据维护	<p>1. 支持开通内置国家及行业标准功能，系统内置相关标准作为职业评价的统一依据，确保评价规范一致。</p> <p>2. 支持开通职业评价依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可对评价依据进行新增、修改、撤销等操作，并支持查看操作详情与历史记录。</p> <p>3. 支持开通评价依据自动应用功能，在生成报告时系统自动关联并调用相应评价依据，保障报告内容的客观性与科学性。</p>
	职业机构证书维护	支持新增职业机构认证，可有效提升报告结论的可信度，同时也是降低沟通成本、构建信任关系的重要工具。
	报告处理建议	<p>1. 支持以国家职业病防治法与行业标准为依据，作为系统执行职业健康处理的核心准则，确保处理建议的统一性与规范性。</p> <p>2. 支持对职业健康处理建议进行持续优化与更新，确保系统能够基于各类职业健康情况，动态提供科学、合理的处理建议。</p>
健康管理基础维护	▲疾病库维护	<p>1. 支持维护体检相关疾病列表，便于医生在问诊、主检等环节快速选用，支持疾病库管理功能，包括维护阳性指征或疾病的医学解释、常见原因及健康建议。</p> <p>2. 支持疾病规则维护，可建立一元化管理要求、疾病严重程度分级、多异常综合分析等条件，并基于此建立疾病自动分析功能，为主检判断提供自动匹配支持。</p>
	▲异常库维护	支持对异常项目进行维护，包括维护异常名称、编码、适用性别、异常类型、重要性标识、阳性指标、推荐科室、异常医学解释、可能原因及健康建议，以便于后续调用与管理。
	▲问卷配置维护	支持问卷设计与内容维护，可自定义问卷题目及多种答题方式，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文本题，适用于个人或企业问卷定制，并支持用户在此界面中

		<p>灵活增加问卷题目。</p> <p>2. 支持题目引出规则设置，可设定当特定题目选中指定答案时，自动增加关联题目，实现问卷逻辑的灵活控制。</p> <p>3. 支持建立多套问卷模板，适用于检前健康问卷、检中健康问卷、问诊问卷等多种类型，满足不同场景下的问卷使用需求。</p>
	▲评估配置维护	1. 支持维护疾病的评估方法、风险等级与病种编码信息。
	▲异常病症维护	1. 支持维护异常病症名称，并可为异常病症关联相应疾病与异常。
疾病建议	体检常用语维护	支持集中管理体检报告中的常用结论术语，通过维护标准化预设词条库，供主检医生快速选用规范表述作为检查结果，从而提升录入效率与操作便捷性。
	疾病维护	<p>1. 支持科室小结与检查结果的集中管理，允许体检医生对标准诊断库中的现有疾病进行修改，或手动录入新疾病信息，便于后续科室诊断工作的开展。</p> <p>2. 支持疾病信息的多维度维护，包括新增疾病、设置一元化选项、进行定性/定量分类、配置疾病分类、性别、名称、健康指导建议、症状导读、健康维护指导以及医疗服务需求等相关内容。</p>
	一元化规则引擎维护	<p>1. 支持疾病一元化判定，支持配置一元化判断条件及严重程度等级。</p> <p>2. 支持依据一元化判定结果自动完成疾病归因与分类。</p>
体检登记	体检登记	<p>1. 支持个人体检登记功能，体检人员可通过读卡或手动录入身份证信息完成身份识别与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可自动计算年龄、性别等信息。</p> <p>2. 支持多证件类型登记，对于无中国二代身份证的体检人员，可在系统中选择其他有效证件类型进行信息登记。</p> <p>3. 支持现场拍摄或上传照片，照片为非必填项，可依实际情况灵活处理。</p> <p>4. 支持人脸核验，现场认证比对，杜绝代检替检。</p> <p>▲5. 支持登记界面查看收费明细和折扣，支持套餐价不可修改、自选加项折扣或价格调整。</p> <p>▲6. 支持登记当前界面进场查看当日登记情况、预约登记情况、复查/补查登记情况一览表，且支持已登记人员修改，无需切换至其他模块操作。</p>
	登记信息管理	1. 支持对已登记人员进行信息查询、修改及删除操作，支持为未登记人员执行个人或批量登记；针对已有体检记录的人员，支持通过“继承”功能复制

		<p>其历史数据。</p> <p>2. 支持查看已登记人员的实时状态及报告信息，包括在检状态、完成进度、问诊情况、主检结论及历次结果对比等。</p> <p>3. 支持条码打印功能，提供“选择打印”与“全部打印”两种模式，并支持在补打条码时按项目进行筛选与打印。</p> <p>4. 支持体检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系统可自动生成可视化统计图表，用户可按时间段筛选查看体检量汇总，便于进行业务分析。</p> <p>5. 支持团体外出体检状态管理功能，可对团体预约中的“是否外出”状态进行修改。</p> <p>6. 支持登记后自动生成并打印体检流转单，流转单列明待检项目及体检编号，用于引导体检流程并辅助结果录入。</p> <p>7. 支持体检项目调整功能，包括对已选项目的批量修改与更新。</p> <p>▲8. 支持批量修改基础信息，比如收费模式、部门、工种、工号等信息。</p> <p>9. 支持外部资料扫描功能，可供查阅。</p>
	▲回收站	<p>1. 支持数据删除恢复功能，系统提供回收站机制，可对误删除的人员信息及体检数据进行恢复。</p> <p>2. 支持历史记录管理，用户可通过回收站查看已删除的体检信息及相关操作记录。</p> <p>3. 支持数据安全审计功能，系统对全部数据删除操作进行日志记录，确保数据操作的可追溯性与安全性。</p>
	企业档案管理	<p>▲1. 支持企业档案管理功能，为每个企业建立独立档案，记录其体检方案历史体检信息及员工体检记录。</p> <p>2. 支持企业员工健康档案的整合管理，便于查询分析与统计。</p> <p>3. 支持通过标签页维度如基本信息等对企业信息进行分类管理。</p> <p>4. 支持企业信息的查询导出设置预览打印及详情查看等全流程操作。</p> <p>5. 支持记录企业基础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属性信息包括企业类型所属区域，业务信息包括收费方式开户行，以及联系人信息包括默认联系人联系方式等维度数据，支撑业务对接与管理。</p> <p>▲6. 支持企业资料扫描上传功能，上传资料类型包括不限于委托协议、职业危害检测报告、报价单、合同等。</p>
	企业结账	<p>1. 支持企业账务管理功能，可通过企业明细与人</p>

		<p>员明细查询各项收费明细及支付状态，协助财务管理。</p> <p>2. 支持企业账务结算功能，可根据多种查询条件同时查看多家企业的支付状态与人员明细，确保账务信息透明清晰。</p> <p>3. 支持企业账单及人员明细的批量导出功能，导出的文档按“名称+当天日期+导出时间”格式自动命名，便于后续管理与查阅。</p>
	体检收表	<p>1. 支持体检表管理功能，用户可通过体检收表功能对体检人员的流转单及问诊单进行收取，确保其完成所有项目后方可进入主检环节；若存在未完成项目，系统将提示收表失败。</p> <p>2. 支持弃检说明功能，可针对未完成项目记录弃检、补检或重新检查等后续处理情况。</p> <p>3. 支持数据回收功能，系统可对体检人员的多份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存储与管理。</p> <p>▲4. 支持受检者确认缺检、弃检项目，通过签字版签名确认。</p>
收费管理	体检收费	<p>1. 支持个人预付费、个人后付费及团体合成收费通知单三种收费模式，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体检费用结算需求。</p> <p>2. 支持通过扫描体检编号或收费通知单号，分别快速调取个人或团体的待收费项目信息，并进行便捷收费操作。</p> <p>3. 支持同时勾选多笔或多人的费用进行合并结算与统一开单，大幅提高批量收费的处理效率。</p> <p>4. 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灵活配置并打印发票、收据等多种票据模板，可自主选择输出收费明细或合并后的费用总单。</p> <p>5.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并提供分类结算、明细统计与完整审计追踪功能，确保收费流程规范、记录可溯。</p> <p>6. 支持套餐费用或加项项目进行费用折扣，审核后生效。</p> <p>▲7. 支持同一条收费记录分多种模式进行收费，比如需要交费 1000 元，其中现金 500 元，支付宝 300 元，微信 200 元。</p>
	发票作废/替换	<p>1. 支持发票作废管理，在出现错误或退款时，系统允许执行发票作废操作并生成作废记录，确保财务数据规范完整。</p> <p>2. 支持作废权限分级管控，无直接作废权限的用户可通过提交作废申请与撤销申请流程进行操作，保障财务安全性。</p> <p>▲3. 支持发票替换功能，要能够不改变原发票信</p>

		息，在替换当前日期自动新增两条对冲记录。
	收费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自动生成收费通知单，系统可根据体检项目自动生成并向客户提供文件下载或导出功能。</li> <li>2. 支持收费通知单明细查询，用户可随时查看个人项目费用明细等具体数据。</li> <li>3. 支持对收费通知单进行合并与拆分操作，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费用展示与管理需求。</li> </ol>
	减免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费用减免申请功能，体检个人或团体可因特殊原因提交减免申请，系统将记录减免金额、减免原因及相关审批信息。</li> <li>2. 支持减免申请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减免操作符合规范要求。</li> <li>3. 支持减免金额自动计算功能，用户输入减免金额后，系统可根据设定的减免方式自动计算并显示减免后应收金额。</li> </ol>
	减免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减免审核管理，可对提交的减免申请进行审核，并跟踪记录审核进度与审核结果。</li> <li>2. 支持根据角色权限配置审批流程，确保减免审核过程的安全性与合规性。</li> </ol>
	预付款管理	支持预付款项管理功能，可记录体检个人或团体预付的款项，包括预付款金额、用途及操作人等信息，为后续费用减免登记提供依据。
	到款清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记录每笔到款信息，包括到账金额、到款时间、支付方式等详细信息。</li> <li>2. 支持每日或定期执行财务清算与对账操作，确保系统账目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li> </ol>
	欠费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欠费提醒与单据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欠费人员或团体信息并生成欠费单据，待付款结算完成后可依据发票号对单据进行核销。</li> <li>2. 支持欠费情况查询与统计功能，可按单位或个人维度查询欠费明细，并提供批量处理操作。</li> </ol>
	物价同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根据物价标准与检查项目绑定，选择体检项目时能够自动匹配对应的物价收费标准。</li> <li>▲2. 支持物价标准导入功能，并支持设定导入后新物价生效的时间，待生效后新物价要同步更新检查项目和体检套餐对应绑定的项目价格。</li> </ol>
	财务对账	▲按照财务部门需要统计的信息点，定制对账所需查询数据，并支持导出 EXCEL。
	自助机缴费	支持自助机对接，通过自助机自助完成缴费。
科室检查	体检采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标准化与专业化的化验采集流程，作为医疗诊断与健康管理的核心环节，为疾病诊断、治疗监测及健康评估提供客观依据。</li> <li>▲2. 能够推送检验科查询当日已登记的体检人员标本是否采集情况；当日已经发布的报告体检系统</li> </ol>

		获取的情况。 3. 体检采集流程支持采集心电图、超声、胸片流程状态，收表处支持工作人员参看是否采集状态以判定人员该项目检查状态是否完成。
	单科报告打印	1. 支持根据科室设计不同格式的单科检查报告，并实现批量打印功能。 2. 支持将单科检查报告以PDF格式进行批量导出。 3. 支持通过读卡或条件查询快速调取指定体检人员报告并进行打印。
	职业问诊	1. 系统支持记录每一位体检人员的详细问诊数据，确保信息的准确、完整。例如受检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史，既往病史，自觉症状等信息。 ▲2. 可直接将原有系统近3年问诊的历史信息导入系统。 2. 支持防护措施与危害因素关联，问诊时能够自动显示对应的防护措施，支持可修改。 4. 自动核实接害工龄是否小于总计工龄，预防信息误填。 5. 对体检者携带的资料进行扫描上传，便于后续调阅查询 6. 支持医生可以随时查看体检人员者的历史体检问诊记录，进行对比分析。 7. 支持示当日问诊总人数，待问诊人数和已问诊人数，个人详情页面也会显示人员问诊进度，利于医生查看进度，合理安排。 8. 支持问诊信息提交时，体检者可通过签名版对信息进行确认签字。
	健康问诊	1. 支持面对面健康问诊功能，可基于体检人员登记的健康问卷内容进行现场问诊。 2. 支持查看当前体检人员的实时体检流程状态信息。 3. 支持查看当前体检人员的历史体检档案信息。 4. 支持线上问卷方式，允许体检人员在到检前自助填写健康问卷。 5. 支持将问卷内容纳入体检报告并进行打印。
	单科录入	1. 支持通过条形码扫描快速定位受检人员，并通过照片或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 2. 支持基于医生专业角色授权其科室检查权限，并依据质控要求控制其对结论的修改权限范围。 3. 支持科室检查结果快速录入功能，包括阴性结果默认、异常结果模板选择、异常组合录入及人工描述填写。 4. 支持定量项目结果根据参考范围自动判定高、低状态，并按预设范围限制录入数值，系统可自动

		<p>生成科室结论。</p> <p>5. 支持历史异常结果主动提醒，并提供历史记录调阅功能，可横向对比展示受检者多科室检项结果变化趋势、历史主检结论及问诊信息。</p> <p>6. 支持科室间检查结果的共享与调阅功能，并对关注科室及重大异常科室进行醒目提示。</p> <p>7. 支持缺检与延期登记功能，可记录缺检原因、延期日期及延期原因。</p> <p>8. 支持计算类项目自动计算功能，例如 BMI，并可基于日期查询本科室已检与未检人员，便于工作进度管理。</p> <p>9. 支持检中加项业务功能，授权医生可在检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加项，并支持对加项工作量进行统计。</p> <p>10. 支持科室异常结果统计、工作量统计，并可设置审核医生进行二次检查，以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性。</p> <p>11. 支持报告暂存、结果查验功能，便于医生对有疑问的报告进行集中处理，并查验遗漏项目及人员信息。</p>
	多科录入	<p>1. 支持多科室数据自动汇总与复核，确保数据录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p> <p>2. 支持单人单账号跨科室录入结果，可根据权限配置同一账号允许同时录入多个科室数据，无需切换登录。</p> <p>3. 支持医生实时查看体检人员历史体检记录与个人信息，为其综合评估与结论判断提供参考。</p>
	综合缺项	<p>1. 支持按体检编号、日期、企业、科室、在岗状态、收表状态等多维度筛选缺检人员，并可选择按科室或按人员维度统计。</p> <p>2. 支持对缺检记录进行处理、撤销及导出等操作。</p> <p>3. 支持在科室、打印、收费、项目、结果等标签页下查看缺检人员的项目组合及相关详细信息。</p> <p>4. 支持缺检情况跟进与流程闭环管理，保障体检业务的完整性。</p>
	图文录入	<p>1. 支持设定图文类检查科室，并可对医生授权其可录入的图文检查科室范围。</p> <p>2. 支持通过条形码扫描快速定位受检人员，并同步加载该人员当前图文科室需检查的部位信息。</p> <p>3. 支持以“检查描述+检查结论”的模式录入图文检查结果，系统提供丰富的图文描述模板供医生快速选择，模板支持按检查部位进行筛选。</p>
	电测听	<p>1. 支持对接电测听仪器设备或工作站，自动采集测听结果至体检系统。</p>

		<p>2. 支持依据内置规则自动标记测听过程中的掩蔽、无反应等情况。</p> <p>3. 支持自动计算语频、高频及加权听力阈值等关键项目。</p> <p>4. 支持根据配置的电测听结论生成规则，对检查结果进行自动综合分析并生成电测听结论。</p> <p>5. 支持针对气导检测结果，根据受检者年龄、性别对应的听阈偏差进行结果修正；骨导检测结果则无需修正，直接作为最终结果输出。</p> <p>6. 支持电测听检查功能，依据 ISO 8253 国际标准采集并展示双耳在不同频率下的气导与骨导听力测试数据，通过图表和表格直观呈现听力结果，辅助听力状况评估。</p> <p>7. 听力报告需要支持多种报告模板、支持出具初查和复查结果，且复查报告需包含初查结果。</p>
危急值管理	检查类别	支持维护检查类别及其描述信息。
	定量危急阈值	<p>1. 支持维护定量项目的检查类别、危急值定义名称、检查项目、特急阈值、紧急阈值、单位及备注信息。</p> <p>2. 支持在结果录入后自动识别超出阈值范围的异常值，并将对应体检者直接推送至科室检查上报界面进行重点处理。</p>
	危急值定义定性	<p>1. 支持维护定量项目的检查类别、危急值定义名称、判断标准描述及严重程度。</p> <p>2. 支持在结果录入后自动识别超出预设阈值范围的异常值，并将对应体检者信息直接推送至科室检查上报界面，以便进行重点处理。</p>
	科室上报	▲支持科室上报功能，当体检结果达到预设的阈值标准后，系统将自动将对应人员纳入此界面，供科室进行异常上报与重点处理。
	全局预警看板	▲支持科室上报处理功能，科室上报后人员将进入本界面，并可在此查看严重程度与上报时间，以便进行后续处理。
医生主检	职业初检	<p>1. 支持通过“初检状态”一键筛选及多条件高级组合查询两种方式，实现人员体检信息的快速定位与精准检索。</p> <p>2. 支持在初检界面查看选中人员的体检小结、明细项目及图文报告，系统依据阈值对异常指标进行多色高亮提醒，并对危急值项目进行红色底色标识。</p> <p>▲3. 支持自动生成初检结论与建议，系统可根据预设规则自动匹配未见异常结论、对应危害因素及处理建议，并关联展示疾病相关的个性化健康建议与异常指标。</p>

		4. 支持初检结论的撤销与人员状态回退功能，便于对已完成的初检结论进行复核与调整。
	职业主检	<p>1. 支持在职业主检界面快速筛选人员，系统提供“全部合格”、“存在不合格项”、“待复查”及“已主检”四种状态分类查询。</p> <p>2. 支持对未完成主检的人员执行打回操作，可填写打回原因并将其退回至职业初检界面，便于初检医生进行内容修正。</p> <p>3. 支持将初检已通过的人员在主检环节进行退回修改，保障结论审核的严谨性。</p> <p>4. 支持主检功能流程控制，其界面逻辑与初检界面类似，侧重于对合格人员的复核审定与状态管理。</p> <p>▲5. 支持危害因素与主检医生资质挂钩，主检医生打开主检模块时加载的待主检人员仅能够是当前主检医生资质范围</p>
	职业主检审核	<p>1. 支持职业主检审核流程的开启与执行，开启后需经主检审核通过方可出具最终体检报告。</p> <p>2. 支持主检审核结论的通过与退回操作，系统记录退回原因并自动提醒主检医生重新进行主检。</p> <p>3. 支持查阅受检者本次体检详情、主检详情及历史检查结果的横向对比，并对历史异常受检者进行主动提醒，同时支持查看其历史主检与问诊信息。</p> <p>4. 支持电测听、心电图、超声等影像检查图像的在线调阅与查看。</p> <p>5. 支持体检报告的实时预览功能。</p>
	从业主检	<p>1. 支持查看异常体检结果与主检结论，并支持快速选取预设主检结论、查阅科室结论及人员历史记录。</p> <p>2. 支持查看本次体检完整详情、预览报告内容，并对已主检人员执行结论撤销操作。</p>
	健康初检	<p>1. 支持健康初检功能，初检医生可为体检者提供结合当地区域特色的个性化健康管理建议与就医指导。</p> <p>2. 支持初检过程中查看体检小结、明细项目及图文报告，并支持疾病一元化处理与疾病健康建议及医学解释的查看。</p> <p>3. 支持初检结论的撤销功能，便于在必要时对初检结果进行修正。</p>
	健康主检	<p>1. 支持健康主检功能，主检医生可为体检者提供结合当地区域特色的个性化健康管理建议与就医指导。</p> <p>2. 支持主检过程中查看体检小结、明细项目及图文报告，并支持疾病一元化处理与疾病健康建议及</p>

		<p>医学解释的查看。</p> <p>3. 支持主检流程控制功能，允许将未完成主检的人员退回至初检环节，并对已完成主检的人员执行撤销操作，以便对结果进行修正。</p>
	健康主检审核	<p>1. 支持健康初检功能，初检医生可为体检者提供结合当地区域特色的个性化健康管理建议与就医指导。</p> <p>2. 支持初检过程中查看体检小结、明细项目及图文报告，并支持疾病一元化处理与疾病健康建议及医学解释的查看。</p> <p>3. 支持对已完成主检的人员进行审核，提供撤销审核以及将人员打回至主检环节的操作功能。</p>
体检报告	职业报告打印	<p>1. 支持根据体检结果自动生成职业健康报告，内容包括体检结论、职业健康建议及职业病风险提示等。</p> <p>2. 支持定制职业健康报告格式，可选择包含特定项目及加注说明。</p> <p>3. 支持批量打印多份职业健康报告，便于体检中心高效处理并交付。</p> <p>4. 支持对复检、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等结论自动生成并打印通知单，以便提醒相关人员。</p> <p>5. 支持生成并导出 PDF 格式的职业健康报告，便于打印与存档。</p>
	健康报告打印	<p>1. 支持根据体检者的体检结果自动生成健康报告，内容包括体检项目、结论及健康建议等。</p> <p>2. 支持定制健康报告内容，可根据体检项目及体检者需求，添加个人健康建议、疾病预警等信息。</p> <p>3. 支持生成并导出 PDF 格式的健康报告，便于打印与存档。</p>
	健康证打印	<p>1. 支持为符合健康证发放标准的体检者自动生成健康证，内容涵盖健康状况及有效期等信息。</p> <p>2. 支持健康证的打印功能，打印后的健康证可作为体检者健康档案或相关行政用途的有效凭证。</p>
	体检报告发布	<p>1. 支持将生成的体检报告定向发布至指定渠道，如企业端、体检者个人账户及在线平台。</p> <p>2. 支持报告发布记录的详细管理与审计，便于追踪报告分发状态与操作历史。</p> <p>3. 支持已发布报告的自动归档与长期存储，确保报告数据可追溯、可管理，便于后续调阅。</p>
	体检报告领取	<p>1. 支持按人员查询并查看已领取体检报告的人员名单及相关领取记录。</p> <p>2. 支持签字确认。</p>
	职检告知管理	<p>1. 支持体检主检信息查询与管理功能，可通过体检编号、姓名、主检日期及状态等条件筛选体检记</p>

		<p>录。</p> <p>2. 支持查看并管理记录的体检编号、姓名、主检结论（如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主检日期、通知状态、沟通日志与任务倒计时等信息。</p> <p>3. 支持对主检信息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便于统一管理主检后的通知与跟进流程。</p> <p>▲4. 自动触发短信通知功能，按照预设的模板将对应信息推送给体检者和企业联系人</p>
	预览确认	个人或企业通过在线查询系统查询报告时，能够统计点击预览报告的次数，并在系统可供操作人员查询
汇总报告	总结报告编制	<p>▲1. 根据 GBZ188-2025 规范要求自动生成总结报告功能，系统可依据选定的人群范围自动生成符合规范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及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无需人工进行数据汇总。</p> <p>2. 支持生成包含委托信息、检查评价依据、人群接害信息、职业体检结论汇总分析、处理建议、人员汇总一览表及结论分类汇总一览表等完整数据的总结报告。</p>
	总结报告审核	<p>1. 支持职业卫生总结报告审核流程控制。</p> <p>2. 支持查看总结报告信息，审核通过或审核退回，并标明退回原因。</p>
	总结报告签发	<p>1. 支持职业卫生总结报告签发流程控制。</p> <p>2. 支持查看总结报告信息，签发通过或签发退回，并标明退回原因。</p>
	总结报告打印	<p>1. 支持总结报告打印功能，报告格式符合国家及省市级要求。</p> <p>2. 支持导出总结报告 PDF 电子格式。</p>
	团体报告编制	<p>1. 支持选定人群范围后系统自动生成健康体检团体报告，无需人工汇总数据。</p> <p>2. 支持按年龄层、性别、体检套餐分类统计检查人数及检查项目，自动分析疾病异常率及名单，支持人工介入调整选择排名前十、全部疾病或者指定疾病进行统计，列出疾病及相关的解释、常见原因、健康建议。</p> <p>3. 支持列出体检人员汇总表、缺项人员名单、重大异常人员名单数据。</p> <p>4. 支持团体历年体检情况对比分析，历年数据可视化分析与呈现，添加统计分析工具（比如方差分析、T 检验、卡方检验等基本统计分析功能）。</p> <p>5. 支持团体报告报表打印或导出 PDF 的功能。</p>
	团体报告审核	<p>1. 支持健康团体报告的审核流程控制。</p> <p>2. 支持查看健康团体报告信息，审核通过或审核退回，并标明退回原因。</p>

	团体报告签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健康团体报告的签发流程控制。</li> <li>2. 支持查看健康团体报告信息，签发通过或签发退回，并标明退回原因。</li> </ol>
	团体报告打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健康团体报告打印功能，报告格式符合国家及省市级要求。</li> <li>2. 支持导出健康总结报告 PDF 电子格式。</li> </ol>
查询统计	登记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登记时间范围、体检类型、登记人员及统计维度进行体检数据筛选查询。</li> <li>2.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可将查询数据导出为文件。</li> <li>3.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统计结果，可呈现统计周期、体检类型、人数及登记人员等多维度信息。</li> <li>4. 支持体检数据分析统计功能，辅助业务管理决策。</li> </ol>
	体检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体检单位维度进行结算统计，可统计本期实际工作量、本期未结算、本期已结算、上月累计未结算、本月止累计未结算等业务量及对应金额。</li> <li>2. 支持结算统计数据导出功能，便于财务核对与业务管理。</li> <li>3. 支持体检业务结算进度及欠款情况的多维度分析，辅助机构进行财务与业务协同管理。</li> </ol>
	工作量统计-组合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登记范围、体检范围、激活范围、科室、单位、组合名称、医护人员及采集弃检状态等多维度对体检项目组合数据进行筛选统计。</li> <li>2.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可将查询数据导出为文件，便于后续核对与存档。</li> <li>3.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统计结果，包含科室名称、组合名称、数量、组合单价、总价及检查医生等核心业务数据。</li> <li>4. 支持体检项目组合的业务量与费用统计分析功能，为项目运营与成本核算提供依据。</li> </ol>
	工作量统计-配置模式+识别缺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登记范围、体检范围、激活范围、科室、组合名称及检查审核书写医生等多维度对体检项目组合数据进行筛选统计。</li> <li>2.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可将查询数据导出为文件，便于存档与核对。</li> <li>3.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涵盖科室名称、组合名称、数量、单价、合计价及检查医生等业务字段。</li> <li>4. 支持体检项目组合业务量及费用统计分析功能，辅助项目成本核算与运营管理。</li> </ol>
	工作量统计-总检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按总检范围、总检审核范围、总检医生、审核医生等维度筛选统计总检业务数据。</li> </ol>

		<p>2.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功能，可将查询数据导出为文件，便于归档与分析。</p> <p>3. 支持以表格形式展示统计结果，涵盖统计周期、体检类型、报告类型、人数及对应医生等核心字段。</p> <p>4. 支持总检业务量与工作分配的统计分析功能，辅助总检工作效率评估与人员分工管理。</p>
	工作量统计-缺项统计	<p>1. 支持按登记日期、体检日期、体检编号、在岗状态、单位及报告类型等多维度筛选体检项目组合数据。</p> <p>2. 支持从项目组合明细、项目组合关联流程及项目明细等不同维度展示统计结果，涵盖体检者基本信息、组合信息、登记时间及缺项标记等详细字段。</p> <p>3. 支持统计查询与条件重置功能，便于灵活检索数据。</p> <p>4. 支持项目组合开展情况与缺项情况的精细化统计分析，辅助项目业务管理与流程跟踪。</p>
	特定统计要求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定制查询统计
系统管理	账号管理	<p>1. 支持按机构名称、账号、姓名、职位名称及手机号码等条件对系统用户账号进行筛选查询。</p> <p>2. 支持用户账号的新增、重置密码、解除锁定及状态控制等管理操作。</p> <p>3. 支持查看用户账号的核心信息，包括头像、账号、昵称、姓名、手机号、性别、角色集合、所属机构、职位及状态等。</p> <p>4. 支持按机构分类导航与管理用户账号，便于依据组织架构进行权限管控。</p> <p>5. 支持统一管理不同角色用户的账号权限与状态，保障系统操作的合规性与安全性。</p>
	角色管理	<p>1. 支持角色管理功能，可新增角色并按角色名称或编码进行筛选查询。</p> <p>2. 支持查看角色的核心属性，包括数据范围、是否内置、所属机构及状态等信息。</p> <p>3. 支持为角色配置菜单权限、数据权限及字段权限，实现颗粒化的权限管控。</p> <p>4. 支持区分内置角色与业务角色，分别对应系统管理权限与具体业务操作权限。</p> <p>5. 支持通过角色与权限的关联配置，实现不同岗位人员的权限隔离，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与操作合规。</p>
	机构管理	<p>1. 支持机构管理功能，可新增机构并查看机构的层级结构。</p> <p>2. 支持对机构信息进行编辑、删除、复制及查看修改记录等操作。</p>

		<p>3. 支持按机构名称、编码及类型等条件筛选查询机构信息。</p> <p>4. 支持以树形结构展示机构层级，并在表格中显示机构编码、级别、类型及状态等详细信息。</p> <p>5. 支持维护体检相关机构的组织架构，为账号权限管理与业务数据划分提供基础支撑。</p>
	职位管理	<p>1. 支持职位管理功能，可新增、导入及导出职位信息，并支持下载模板进行批量维护。</p> <p>2. 支持对职位进行编辑、删除、复制及查看修改记录等操作。</p> <p>3. 支持按职位名称及职位编码条件筛选查询职位信息。</p> <p>4. 支持查看职位的核心信息，包括职位名称、编码、在职人数、人员明细及状态等。</p> <p>5. 支持通过职位信息维护，为账号与岗位的关联提供基础，辅助实现岗位与人员的规范化管理。</p>
	个人中心	<p>1. 支持用户个人信息管理功能，用户可维护其真实姓名、手机号、出生日期等基础信息。</p> <p>2. 支持用户查看并管理其所属组织机构信息。</p> <p>3. 支持用户在线修改登录密码。</p> <p>4. 支持用户上传及管理个人电子签名，用于业务流程中的身份确认。</p>
	通知公告	<p>1. 支持公告通知的新增、编辑、详情查看及按标题与类型筛选查询功能。</p> <p>2. 支持公告通知的发布管理，可对未发布的内容进行发布操作。</p> <p>3. 支持查看公告通知的核心信息，包括标题、内容、类型、创建时间、发布时间、状态及发布者等。</p> <p>4. 支持通过公告与通知的发布实现系统内信息同步，提升业务流程的信息传达效率。</p>
	日志管理	<p>▲支持访问/操作/异常/差异/消息/请求六大维度日志实时记录，支持跟踪模块/ip/账号等信息记录。</p>
外出体检	▲部署模式	<p>1、支持实时联网模式，外检数据与院内数据实时同步，无需同步与上传。</p> <p>2、支持脱机模式，支持连接内网后进行数据“同步”和“上传”。</p>
	尿检接口	支持与外出体检尿份仪对接，采集仪器检测结果。
排队叫号	▲超声叫号	<p>1. 科室呼号端支持显示体检者个人信息和检查项目信息。</p> <p>2. 科室与项目、性别标签绑定，根据固定规则进行体检者排队，医生可手动调整排队顺序。</p>
▲系统迁移	数据迁移	<p>1. 支持原有系统基础完全数据迁移，包括项目/组合/收费项目/体检套餐/企业/医生描述模板知识</p>

		库。 2. 支持原有系统业务数据调阅，可实现科室/总检能够调阅原系统历史数据信息。
	接口兼容	1. 兼容原有系统已对接完成的设备接口。 2. 兼容原有系统已对接完成的 LIS/PACS/超声系统接口。
接口管理	设备对接	支持与新增设备对接，采集设备检测结果至体检系统，如涉及图文报告也支持同步获取至体检系统。
	系统对接	支持与短信平台/电子发票平台/外送检验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交互。
	AI 系统对接	预留与智能 AI 系统对接端口，实现通用 API 接口对接，实现 AI 智能总检等内容交互。
	▲市平台对接	支持与武汉市职业卫生平台对接，按要求完成数据上报。
质控管理	设备质控	每日开展体检前，设定肺功能、电测听等质控规则，采集质控结果，并根据规则生成质控图。
	流程质控	提供规范操作质控记录，供抽空人员记录各环节操作是否规范情况，可指定维度进行查询。
	报告质控	▲通过预设规则进行抽查过程记录，并支持出具质控结论报告。
	质控评估报告	▲支持生成质控评估报告，支持导出 PDF 或纸质打印。
系统架构	架构要求	软件应为 B/S 架构，后端应采用成熟、主流的开发语言（如 Go、.net core 等），前端应采用主流框架（如 Vue 等），系统应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和扩展性，系统支持通过主流浏览器访问。
	国产化适配	支持国产化适配，可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上部署与运行。

## (2) 微信小程序预约与报告查询

菜单分类	模块	参数简述
我的页面	扫码	支持用户运用扫一扫功能，扫描机构给的体检报告二维码，查看电子稿体检报告
	联系我们	支持用户查看机构的各种联系方式、地址等重要信息
信息编辑	个人信息	支持编辑与更改体检人信息；支持身份证自带校验功能，主动识别用户信息；支持“体检人管理”页面隐藏身份证部分信息。
	家人信息	支持添加与删除家属体检人；支持选择与更改被添加人与本人的关系。
体检预约	▲套餐比对	支持体检者进行多套餐选择比对，查看差异类容。
	个人预约	1. 支持筛选套餐：健康体检、健康证、入职体检。 2. 支持查看用户与体检机构距离。 3. 支持阅读体检项目、体检须知。

		<p>4. 支持查看体检前注意事项。</p> <p>5. 支持核对套餐项目。</p> <p>6. 支持填写预约信息，可选择提前保存的本人信息和家人信息。</p> <p>7. 支持选择预约日期和时间段。</p>
	单位预约	▲支持添加单位信息，自动生成预约二维码。员工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预约。
	联系机构	可查看医院地址/联系方式，也可直接点击联系方式快速呼号咨询。
订单查看	订单状态	支持筛选订单状态：待付款、待使用、已退款、已完成等
	订单详情	支持点击预约单查看详情，含机构地址、体检须知、体检日期等
	修改订单	支持用户修改机构允许修改的内容
	取消订单	支持用户在体检前 24 小时取消已预约未付款（待付款）的订单
	申请退款	支持用户对已付款（待使用）的订单申请退款
报告查询	绑定家属	支持添加新的家属；支持隐私保护，绑定时需验证家属手机号
	查看报告	<p>1. 支持用户查看电子报告，可 PDF 下载</p> <p>2. 支持健康助手 AI 对体检项目进行专业解读并给出建议</p>
报告对比	查看报告	支持用户对报告进行查看、勾选、取消对比操作
	历史对比	<p>1. ▲支持用户浏览体检异常对比和各项目对比</p> <p>2. ▲支持用户查看具体体检项目的趋势图</p>
智能对话	进行对话	<p>1. 支持用户点击页面右下角机器人造型按钮进行对话</p> <p>2. 支持用户向机器人系统咨询有关体检、健康问题</p> <p>3. 支持保存对话记录，直至用户退出并重新进入小程序</p>

### (3) 企业报告查询系统

菜单分类	模块	参数简述
个人端	报告查询	<p>1. 支持查询个人体检报告、复查通知单、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告知书、电子健康证等信息。</p> <p>2. 支持下载的报告加水印。</p>
企业端	登录	支持企业以企业全称，授权密码和验证码登录企业端。
	查询	<p>1. 支持查询企业体检名单，支持以体检日期、员工姓名等筛选条件筛选报告；</p> <p>2. 支持查询个人体检报告；</p> <p>3. 支持查询复查人员并支持查询复查通知单；</p> <p>4. 支持查询团体报告。</p>
	PDF 报告下载	1. 支持个体报告、复查通知单、职业禁忌证/疑似

		职业病告知书、总结报告 PDF 下载。 2. 支持下载的报告加水印。
签章接口	CA 对接	支持与 CA 对接，PDF 报告下载带签章。

#### (4) 健康管理系统

菜单分类	模块	参数简述
智能数据采集系统	系统架构	数据采集系统为 B/S 架构设计，操作时不需要多系统间切换登录和人工点击执行，无需多台 PC 独立安装应用。
	检查数据	能够与机构现有业务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可实现体检数据采集全自动化，且支持数据模板导入和手动建档。
	问卷数据	根据机构要求路径和流程实现多种方式采集体检客户的健康问卷并自动与健康体检数据关联与归并。
	监测数据	支持与智能监测设备实现无缝对接和数据自动上传，对数据进行周期性趋势分析，异常监测数据能够自动提醒。
动态健康档案系统	全息视图	健康全息视图可集中展示体检客户的健康画像、健康档案、健康预警、健康干预等数据和趋势变化内容，可根据管理权限对健康数据进行管理及维护。
	健康问卷	系统支持根据健康问卷自动生成客户个人健康画像，根据问卷实现健康风险筛查；系统内置 20 套以上肿瘤专病问卷和 10 套以上其他个性化问卷；综合问卷支持从家族史、现病史、症状体征、历史异常指标、生活方式、心理健康与精神压力、睡眠健康、健康素养等多个维度分析不少于 20 种肿瘤+10 种慢性病的风险因素；支持 2014 年《健康体检基本项目专家共识》中健康体检自测问卷及在此基础上优化问卷题目、题数和答案；支持中医体质辨识、心理健康测试 SCL-90 填写和智能统计分析。
	个人健康力分析	系统可自动生成个人健康力分析评估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综合健康信息、就医检查建议、近三次体检数据对比、饮食/运动/心理/睡眠保健建议等，对 20 种肿瘤和 10 种慢性病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已患疾病纳入六个维度的分级与分层进行健康状况展示和出具干预促进方案；系统支持报告的审核和审核提醒。
	团队健康力分析	系统支持对企业团体客户的健康测评结果和体检结果进行智能分析并自动生成专属的团体健康力评估报告；报告中至少包含生活方式统计、基础指标检查结果分布、体检异常 TOP10 统计、历次数据

		对比、肿瘤及慢病风险评估分级与分层统计、体检异常统计等。支持健管机构拓展集团化企业定制开发企业全体员工健康力评价报告和企业员工健康白皮书。
智能健康 服务系统	健康干预	系统支持通过健康服务包自动匹配创建健康干预计划，内置 70 个以上标准化干预模板，支持机构自定义创建新的干预计划；支持根据配置实现短信、微信的自动发送；支持健康干预计划审核并在创建后自动提醒管理师完成相关健康干预工作。
	膳食促进	系统支持通过多种组合条件筛选需要膳食管理的人群，按标准模板或自定义设计周期性的食谱，系统会根据最新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智能推荐营养素摄入量 and 当前已创建食谱所提供的营养素摄入量；系统内置膳食原则、食疗配方、食谱、食品原料、成品菜等模板库，支持健管机构自定义维护和开展精细化膳食管理服务。膳食促进方案支持系统自动推送并提醒客户，同时支持客户上传膳食记录并提醒健康管理师查看详情。
	运动促进	系统支持通过多种组合条件筛选需要运动管理的人群，支持针对该人群按标准模板快速创建或自定义设计专业化运动方案，包括运动原则、运动方案和推荐运动项目等；系统内置标准化运动项目、运动原则、运动方案模板，支持机构自定义维护。运动促进方案支持系统自动推送并提醒客户，同时支持客户上传运动记录并提醒健康管理师查看详情。
	健康任务	系统支持一键式批量创建健康任务并自动推送健康任务，客户可以通过用户移动端记录健康任务的执行情况；支持健管机构在系统原有基础上完善设置自有标准的健康宣教知识库，可通过信息、文章、视频链接等形式实现周期性、自动化宣教。

#### 四、商务要求

##### 1、报价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2) 上线试运行后付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5%的12个月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至100%。

##### 3、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确定工程保密责任人，管理、监督、落实项目安全保密工作，同时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履行保密职责，按照本项目保密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 4、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由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安排人员对相关成果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间及验收内容

在成交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 (3) 验收流程

成立验收小组----填写质量检验情况单----填写发放意见反馈单----根据检验情况出具履约验收结论。

##### (4) 验收指标及标准

按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和合同技术协议（如有）指标，对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服务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相关标准要求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立项文件要求、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见磋商文件)
2. 项目编号：(见磋商文件)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见磋商文件)
4. 项目概况：(见磋商文件)

###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	...	...	...	...

###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磋商文件)。

### 五、 包装及运输

(见磋商文件)。

###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磋商文件)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见磋商文件)；
2. 验收方案：(见磋商文件)。

## 九、 服务期及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服务期：(见磋商文件)；
2. 服务范围：(见磋商文件)；
3. 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

## 十、 项目培训

(见磋商文件)。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磋商文件)。

##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见磋商文件)。

## 十四、 保密条款

(见磋商文件)。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b>

		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ul>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得分	1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 10%</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30分)	管理能力	4分	<p>供应商具备以下体系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1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4. 环境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且未被暂停的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知识产权	9分	<p>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至少包含“健康管理”、“预约小程序”、“企业预约管理”等相关关键词，每提供1个符合上述关键词要求的证书得3分，同一关键词下的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最高得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类似经验业绩案例	8分	<p>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一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同类健康管理信息系统服务的经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必须能清楚地反映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和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两类证书，满足其一即可得3分，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仅限高级证书有效，初级、中级证书不予计分。</p> <p>注：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驻场服务能力	6分	<p>1. 项目实施阶段驻场人员配置：供应商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同时提供不少于2名实施人员、2名前端开发人员、2名后端开发人员驻场服务。全部满足得6分，每一类人员每少1人扣1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注：需提供相关承诺，及拟派实施人员、前端开发人员、后端开发人员名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投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进行评审，供应商须提供详细与技术要求逐一对应的参数表。 1.非▲条款出现不满足要求（或者负偏离）的，每条扣0.2分，超过10条非▲条款不满足要求（或者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2.▲条款（共48项）出现不满足要求（或者负偏离），一条扣0.5分；共24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如实注明响应情况，针对技术要求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响应填写内容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如供应商有虚假响应或虚假承诺的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现有对接模式的兼容性承诺	3分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系统能够完全兼容采购人现有体检系统与LIS、PACS、超声等第三方系统之间已建设完成的对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协议、数据表结构、中间表、视图、消息机制等），不得破坏或绕过现有对接链路。提供符合要求的《现有对接模式兼容性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注：承诺函须包含： 1. 承诺不因自身系统引入而破坏原有已对接的模式。 2. 若因不兼容现有对接模式，导致需要重新开发接口或改造原有系统与LIS/PACS/超声的对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接口开发、调试、第三方协调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承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兼容性适配，否则按违约处理。
	实施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设计方案、工期计划、系统软件安装调试方案；（2分） (2) 数据迁移方案；（2分） (3) 系统培训方案；（2分） (4) 应用系统上线；（2分） (5) 实施人员分工；（2分）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 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高得10分。</p>
	整体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	4	<p>一、评审内容</p> <p>对供应商提供的整体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政策背景、信息化现状、目标、需求、问题措施等方面整体情况的分析；（2分）</p> <p>(2)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最高得4分。</p>
	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p> <p>对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进度计划保障措施；（3分）</p> <p>(2)应急处理措施；（3分）</p> <p>(3)服务质量保证的响应措施。（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p> <p>(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9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一、评审内容</p> <p>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承诺；（2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及范围；（2分）</p> <p>(3)服务质量；（2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4)售后服务期满后的后续服务。(2分) 二、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8分。
合计		100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	

	金。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由供应商填写)\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 二、报价文件

###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服务期	磋商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分项报价表 (如有)

(适用于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 三、商务文件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市职业病防治院系统信息化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